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為國

訴訟代理人　李自平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昌福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」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第3項之立法理由謂：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。次按提起抗告，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明。準此，當事人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，再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，其抗告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6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50號裁定及最高法院93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討論事項肆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原法院以民國112年1月12日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判決：「被告（即抗告人）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（即相對人）。」等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嗣因相對人之聲請，原法院於112年3月29日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附

表」之記載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而以原裁定將原判決「附表」更正如原裁定之附表（即原判決附表僅有「建物」部分，原裁定之附表除建物外另增加「土地」部分）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原判決於112年1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112年2月6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逾20日不變期間，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5萬5900元乙情，有送達回證、抗告人之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、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三第206頁、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77號卷第19至22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已就原判決合法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不得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即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應由上訴審法院併案處理。至於原裁定之教示欄雖記載原裁定「得抗告」，惟裁定得否抗告，為法定事項，非法院所得變更，尤非法院書記官所得決定，原裁定既不得抗告，已如前述，自不因原法院書記官誤記為得抗告而得為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